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4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黃壽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澄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71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、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就與被告共犯之另案被告吳淑真所涉詐欺案件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原簡上字第21號，下稱第21號刑案），對吳淑真、被告及余家駿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案列：112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4號，經刑事庭移送，案列：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號，下稱移簡第3號），聲明請求吳淑真、被告及余家駿等人應賠償其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9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主張之事實為：余家駿知悉原告手邊有塔位等殯葬商品欲出售，於109年9月間，佯稱有買家欲買受該殯葬商品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合計91萬9,000元，嗣原告與被告於該案114

年1月22日法院調解成立（案列：114年度司簡上附民移簡移調字第2號，下稱移調第2號）：㈠被告願給付原告8萬元（當場交付5,000元，114年2月20日以前給付1萬5,000元，餘款6萬元自114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1萬元）；㈡原告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，請法官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自新或緩刑之機會；㈢原告其餘請求權拋棄，而被告業依該調解筆錄履行完畢等情，此有移調第2號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（本院卷第127至13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移簡第3號、移調第2號卷宗核閱無訛。然原告於113年6月12日就被告所涉犯相同之犯罪事實（即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71、96號刑事判決，本院卷㈠第17至103頁）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聲明請求被告賠償91萬9,000元（附民卷第5頁），核與移簡第3號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聲明均核屬一致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為重複起訴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